

证券代码：430349

证券简称：安威士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08月13日，电子邮件和电话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游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缺席本次监

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情况予以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会议记录。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